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市监食经（司）函〔2022〕41号

关于开展全国自建房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相关处室：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做好自建房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
证复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对将自建房作为经营场所办理及获得食品经营许
可证的市场主体许可事项进行复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经
营场所是否发生变化，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许可证载明许可
事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转让等行为以及是否存在依法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
未取证等情况。

二是在用自建房地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审核过程中，
严格落实“先照后证”要求，重点核查申请人在申请食品经
营许可时，是否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是否符

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安全许可条件。

三是对于发现用自建房地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各地要建立专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进度安排，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所的属地监管优势，于2023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自建房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同时，在复查期间，要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根据工作需要向相关部门通报复查结果。请于2022年6月起，每月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具体措施、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做好有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并报送复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联系人：食品经营司 张忆楠 010-88330407

附件：复查情况统计表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

2022年6月20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复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复查市场主体数量	发现存在问题市场主体数量	存在问题事项	对应市场主体数量	完成处理市场主体数量
		经营场所是否发生变化		
		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许可证载明许可事项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为		
		依法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未取证等情况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是否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安全许可条件		
		其他		